

## 直接采购协议

协议编号: \_\_\_\_\_

生效日: \_\_\_\_\_

本直接采购协议（本“协议”）规定了HDS向贵方供应产品和/或服务的相关事宜。软件许可条款及保修、维护和支持条款（“网上条款”）含有的HDS保修和维护条款和软件许可条款，构成本协议的内容，且以援引方式纳入本协议，网上条款可通过以下链接查到：<http://www.hds.com/corporate/legal/index.html>。

### 条款和条件:

## 1. 产品订购、交付和安装

### 1.1 报价和订购过程

经贵方要求，HDS将向贵方发出产品和/或服务的报价单或工作说明书。贵方向HDS下达订单（无论是否属于对报价单做出的回应）之后，如果HDS接受该订单，HDS会向贵方发出订单确认书，或者运送产品和/或开始提供服务。每份报价单（如有）、订单、订单确认书（如有）和本协议共同构成HDS与贵方就上述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另行签订的协议。订单必须适用本协议，方才有效。贵方订单正面或背面的条款和条件或者贵方提供给HDS的任何其他文件，均不构成该协议的内容。贵方对订单做出的任何修改须获得HDS的认可，而且若HDS要求，贵方须向HDS支付额外的处理费。贵方不得在任何订单所订购产品的预定发货日和/或任何订单所订购服务的预定开始日前五（5）个营业日内，取消该订单。尽管有前述规定，如果HDS已向贵方交付产品，则贵方不得取消同一订单项下的服务，且HDS应按照约定提供该等服务。

### 1.2 产品交付

HDS应采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在其预计的交付日期交付产品。如有必要，HDS可以分批交付产品，并就每批产品向贵方发出相应

客户（“贵方”）:

名称:

地址:

联系人（接收通知）:

日立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HDS”）:

名称: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一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15层1507-1512室 邮编: 100738

联系人（接收通知）:

的账单。产品的交付方式为货交承运人FCA（定义见《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交付地点由HDS指定。除非贵方对HDS另有书面指示，否则HDS应代贵方安排产品的运送（风险由贵方承担），并因此向贵方收取相应的费用。

### 1.3 产品和工作成果的风险和所有权

根据第1.2条的规定，相关产品和工作成果的损失和损害风险在交付之后，即转移至贵方。在不违反第1.6条规定的前提下，产品的所有权在产品交付之后，即转移至贵方。但是，任何软件和工作成果的所有权，以及含有该等软件和工作成果的有形媒介的所有权，应始终归HDS及其许可人所有。在不限制第5条规定的前提下，贵方不得实施任何影响上述所有权的行为。

### 1.4 产品安装

除贵方和HDS另有约定外，产品应在订单中列明的地点进行安装。贵方应按照HDS的要求和指示，自费准备好安装环境。

### 1.5 产品验收

在产品交付之后，贵方即被视为已验收了产品。经HDS要求，贵方应向HDS提供经贵方签字的验收证明书。

## 1.6 产品租赁

- (a) 如果HDS同意向贵方租赁产品，贵方应签署一份租赁附表，该租赁附表应受本协议管辖，并采用HDS可接受的形式。HDS有权要求贵方另行签署租赁协议，对于预发布的产品而言，该租赁协议属于必须签署的协议。HDS应根据本协议，在该租赁附表所述租赁产品交付地点交付和安装该等产品。该等产品的风险应根据第1.3条规定转移至贵方，而且HDS应根据网上条款，按照网上条款所述的工作日基本支持标准（或产品租赁之时已有的与该支持标准最接近的标准），提供该等产品的维护和支持服务。任何一方可以随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全部或部分终止产品租赁。
- (b) 不论本协议是否存在任何其他规定，在相关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于产品租赁而言：(i) 贵方在该等产品不存在任何种类保证（包括与产品性能或功能相关的保证）的情况下，按“现状”接受该等产品以及HDS就该等产品提供的任何服务；且(ii) 除由于HDS的作为或不作为直接造成的死亡和人身伤害外，在不违反第9.3条规定的前提下，对于因该产品租赁以及HDS就该等产品提供的任何服务引发的任何实际或预期的直接、间接、特殊、附带、后果性或其他损害赔偿，无论是根据合同、衡平法、普通法、制定法产生，还是因其他原因产生，包括违约、违反保证或侵权（包括过失）、预期违约或预期拒绝履行，即使HDS已提前被告知可能发生该等损害赔偿，HDS不向贵方承担责任。对于产品租赁及其

项下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如果本第1.6(b)条的规定与第9条的规定存在任何冲突，应以本第1.6(b)条的规定为准。

- (c) 根据第1.6(d)条的规定，HDS租赁给贵方的所有产品的所有权以及全部权利、产权和权益仍应始终归HDS所有，而对于该等产品，贵方并没有获得以下权利以外的任何其他权利：根据网上条款所含的相关许可规定，在该租赁附表列明的租赁产品交付地点，将产品用于该租赁附表列明的指定用途的权利。在不限第11.4条规定的前提下，贵方不得实施任何行为，影响HDS对该等产品享有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也不得出于指定用途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使用该等产品。
- (d) 如果贵方已在租赁附表中同意在租赁期结束时购买该等产品，贵方必须在租赁期结束后五(5)天内，向HDS发送该等产品的订单。设备的所有权应自HDS收到该等产品订单之日起，即转移至贵方，而且贵方须根据本协议的条款（本第1.6条的规定除外），使用该等产品，同时，租赁附表应被视为终止。如果贵方不购买该等产品，则贵方对该等产品享有的权利应在相应租赁期结束之时终止；如果该产品租赁提前终止，则贵方对该等产品享有的权利应在该终止生效之日终止。在此种情况下，贵方应将该等产品返还给HDS，并确保该等产品的状况与租赁前状况相同（正常磨损除外）；若贵方未实施前述行为，HDS有权进入贵方放置该等产品的经营场所，取回该等产品。

## 1.7 关联方的交易

- (a) 贵方关联方通过签署本协议的参与协议，就能够从HDS或HDS关联方（视具体情况而定）订购产品和/或服务。在此种情况下，订单和订单确认书（如有）的出具，产品和/或服务的交付，以及产品和/或服务价款的支付，应在该参与协议的相关各方之间进行。
- (b) 每份参与协议都属于独立协议，并包含本协议条款（但是为反映当地情况，可适用的当地法律要求对本协议条款做出变更或该参与协议的相关各方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除该参与协议另有规定外，该参与协议应受签订该参与协议的相关HDS实体注册地的法律管辖。
- (c) 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其所属企业集团的相关成员遵守各自在该参与协议项下的义务。尽管有前述规定，本协议一方对于各自关联方或各自所属集团的其他成员的作为或不作为，均不向另一方承担责任，而且并不保证任何关联方会履行其在所签订的参与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也不对该关联方未履行该等责任和义务承担责任。
- (d) 在解释任何参与协议时，本协议中分别提及的“HDS”和“贵方”，应被解释为签订该参与协议的相关实体。

## 2. 关于其他权利的增补条款

双方应在HDS对消费级存储、软件即服务、服务提供商托管的服务权利和其他许可表示同意之前，就授予本协议所含权利以外的其他权利的条款，达成书面一致意见。

## 3. 服务

### 3.1 维护和支持服务

- (a) 根据第11.1条的规定，HDS应在初始服务期内，提供产品的维护和支持服务，前提是贵方已向HDS全额支付该等服务的费用。在初始服务期内，该等费用不可撤销，且不予退款。HDS将根据网上条款中维护条款的规定，履行维护和支持服务。
- (b) 在贵方向HDS全额支付相应续期费用的前提下，维护和支持服务应自动依次续期至下一服务期，除非贵方在届时有有效的服务期届满之日前至少三十（30）天，向HDS发送不续期的书面通知。出于好意，HDS可能在届时有有效的服务期结束之前，以报价单的形式，提前向贵方发出续期的书面通知。HDS的续期通知或续期费用报价，并不会使贵方负有对维护和支持服务进行续期的义务。

### 3.2 专业服务

- (a) HDS应根据与贵方另行签订的含有本协议条款的工作说明书，向贵方提供专业服务，因专业服务产生的工作成果在交付之后，贵方即被视为已接受该等工作成果。在不限制本协议对该工作说明书适用性的前提下，该工作说明书应列明与该等专业服务相关的任何其他条款。除该工作说明书另有明确规定外，如果该工作说明书的条款与本协议的条款发生冲突，应在该冲突的全部范围内，以本协议的条款为准。
- (b) 在双方达成并签署工作说明书之前，HDS无义务向贵方提供任何专业服务。

### 3.3 贵方的义务

为协助HDS向贵方提供服务，贵方须及时向HDS、HDS分包商或代理商（若有）以及各自工作人员提供以下权利：进出贵方经营场所的权利；访问（包括远程访问）贵方电脑设备的权利；充分使用贵方工作空间和设施的权利；接触贵方工作人员及不时合理所需的贵方技术、数据、信息或其他材料的权利。在不限制前述所规定或任何相关工作说明书条款的前提下，经HDS的要求，贵方应指定适当合格的人员担任贵方的代表，负责接受HDS的服务，并就所有与服务相关的事项，与HDS进行沟通，而且HDS有权认为该等人员的行动、行为和决定已获得贵方的授权，并且对贵方具有约束力。

### 3.4 对服务延迟和服务故障承担的责任

如果HDS由于贵方、贵方工作人员或贵方任何其他代表的作为或不作为，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HDS按照本协议的要求应履行的任何服务或其他义务，HDS将不会对此向贵方承担责任。在任何情况下，贵方均同意采取一切可用措施，减轻并最小化由于上述服务故障或不履行而产生的损失、费用和损害，无论贵方对该服务故障或不履行承担何种性质和范围的共同责任。

## 4. 财务条款

### 4.1 费用和付款

对于产品和/或服务（视情况而定）的供应，HDS应（i）在产品送运之后，根据产品报价单或产品和服务合并报价单，就订单向贵方开出费用账单；及（ii）根据服务订单或工作说明书中所列的相关条款，向贵方开具费用账单，或者（若上述订单或工作说明书未列明账单开具条款），则在HDS开始提供服务之前，向贵方开出费用账单。贵方应在HDS开具账单之日起30天内，就该账单中所列产品和/或服务的供应，向HDS支付费用。贵方在付款之时，不得通过抵销、反索赔、折扣或其他方式，扣除任何金额。HDS可以根据

相关法律的规定向贵方收取逾期付款的利息，且/或如果贵方就任何服务产生逾期付款，HDS可以暂停交付该等服务。

### 4.2 处理费

对于与贵方费用的处理或支付相关的任何费用或收费（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门户业务服务费），HDS并不承担支付责任，除非HDS已事先书面同意支付该等费用或收费。HDS有权将其因贵方委托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处理供应商账单而产生的任何处理费，转嫁给贵方。

### 4.3 税费

HDS产品和服务的所有报价均不含相关税费。贵方还必须缴纳因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而产生的所有税费，无论该等税费是否列入HDS的账单。如果贵方按照相关法律的要求，应从应付给HDS的款项中预扣或扣除任何金额，贵方应相应地增加支付给HDS的金额，以使HDS获得的金额等于贵方没有预扣或扣除上述金额时HDS应获得的金额。

## 5. 知识产权

### 5.1 所有权和许可

- (a) 贵方同意并承认，HDS及其许可人拥有所有日立知识产权中的所有版权、商标、设计、专利、集成电路布图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商号、商业名称和/或公司名称、域名和相关注册权以及所有其他知识产权。
- (b) 除软件、工作成果和任何其他日立知识产权的许可权外，贵方并没有获得日立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权益，具体见本协议和网上条款的明确规定。
- (c) 在不限制网上条款适用性的前提下，贵方不得实施任何行为，危及HDS及其许可人对日立知识产权享

有的权利，包括不得实施以下行为：（i）对任何日立知识产权进行复制、修改、反向工程（此项限制被相关法律禁止的情况除外）、转让或分许可（贵方的许可允许或HDS书面同意的情况除外）；（ii）注册或企图注册与日立知识产权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知识产权；（iii）删除或篡改日立知识产权的任何专有声明；（iv）采取使日立知识产权中所含任何商标贬值的任何措施，或允许他人采取该措施；或（v）违反相关法律使用产品或任何工作成果。

## 5.2 软件许可的授予

根据本协议条款和网上条款的规定，HDS授予贵方一项只针对贵方的非排他性、不可转让（与本协议和网上条款允许的设备转让相关的转让除外）的软件使用许可，以使贵方仅为了内部业务目的，按照已公布产品规范运行设备。如果贵方希望为了任何其他或替代性目的运行设备，双方必须按照第2条的规定对此达成一致意见。

## 5.3 知识产权权利主张

根据5.1条、第5.4条和第9.1条的规定，如果第三方向贵方提出权利主张，指称HDS根据本协议供应给贵方的任何产品或工作成果侵犯其专利权或版权（“知识产权权利主张”），HDS应向贵方提供以下援助（对于知识产权权利主张而言，该援助在相关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构成贵方可对HDS行使的唯一、排他性救济，也构成HDS向贵方承担的唯一、排他性责任）：

- （a）HDS应根据自身选择，自费就知识产权权利主张进行抗辩或和解，并向贵方支付最终判定应由贵方支付的或贵方（经HDS书面同意）和解的损害赔偿金、损失和费用金额，

前提是贵方应（i）及时将知识产权权利主张通知HDS；（ii）允许HDS单独控制知识产权权利主张的抗辩及和解；（iii）按照HDS的要求，配合和协助HDS的工作（HDS应向贵方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及（iv）未违反本协议或网上条款。

- （b）如果产品或工作成果属于或HDS认为可能属于知识产权权利主张的标的（“侵权物品”），HDS应根据自身选择，自费实施与侵权物品相关的以下任何行为：（i）为贵方获取在不侵权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侵权物品的权利；（ii）修改侵权物品，使其不再侵权；或（iii）以与侵权物品具有相似功能的某种物品代替侵权物品。如果HDS认为上述选择均不具有合理可行性，HDS应向贵方退款，前提是贵方应及时将侵权物品返还给HDS。

## 5.4 例外情形

对于（a）知识产权权利主张提出之时并未纳入HDS标准价目表的任何第三方产品；（b）任何第三方相关开源软件；或（c）存在下述情况的任何产品或工作成果，HDS不负责提供第5.3条中的任何救济：（i）贵方或贵方任何代表修改该产品或工作成果，或者将其与未经HDS核准或批准的任何第三方产品合并；（ii）贵方或贵方任何代表在HDS规定的标准运行环境之外使用该产品或工作成果，或者将其用于未经HDS核准的用途；（iii）贵方或贵方任何代表未能使用可供贵方利用、可避免发生侵权的产品或工作成果的较新版本；或（iv）因贵方自身拥有或自行从第三方获得任何材料或物品而导致产生知识产权权利主张的情况。

## 6. 保密信息

各方必须以与保护各自保密信息相同的谨慎程度，对另一方向其披露的任何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各方在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另一方的保密信息。但是，任何一方可以将另一方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为履行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有必要获得该信息的工作人员，前提是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遵守本条的规定。

## 7. 个人数据

### 7.1 贵方的义务

对于贵方提供给HDS的个人数据而言，贵方目前和将来始终属于数据控制人。贵方负责根据相关数据保护法律的规定，履行贵方作为数据控制人的义务。贵方应为贵方个人数据提供充分的保障，定期对其进行备份，并确保其完整性和安全性。如果因贵方以及贵方工作人员、关联方、代理商、供应商和承包商的作为或不作为，导致贵方个人数据出现任何未经授权的访问、获取、使用、披露、修改或损毁，贵方应对此承担责任。贵方应仅向HDS提供贵方依法有权收集、处理、使用和转移的个人数据，且仅应在双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开展任何交易所必需的范围内，提供该等个人数据。未经HDS事先书面同意，贵方不得披露HDS工作人员的任何个人数据。

### 7.2 我方的义务

如果HDS在执行双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交易过程中收集贵方个人数据，HDS同意不披露该等个人数据，除非HDS事先获得贵方书面同意，或者本协议另有规定。HDS有权：(i) 向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而有必要获知贵方个人数据的HDS工作人员，披露贵方个人数据；(ii) 向帮助HDS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且负有保护贵方个人数据之合同义务的HDS关联方、分包商、供应商和代理商，披露贵方个人数据；或(iii) 按照法律要求披露贵方个人数据。对于贵方个人数据，HDS应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

### 7.3 报告

各方应及时向另一方报告任何安全漏洞。发现安全漏洞的一方应当首先在合理可行范围内尽快口头通知另一方，而且最迟应在该安全漏洞发现后十(10)天内口头通知另一方。该方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向另一方发出后续、书面通知，而且最迟应在该安全漏洞发现后十五(15)天内向另一方发出该通知。如果相关信息目前可供利用，该书面通知应含有以下各项：(i) 受影响个人的身份证明；及(ii) 根据相关法律必须纳入安全漏洞法定通知的任何其他信息。

### 7.4 配合和减轻措施

各方同意就另一方开展、或涉及另一方的任何安全漏洞调查予以配合，并采取合理措施，减轻该方发现的任何安全漏洞造成的有害影响。

## 8. 保修

### 8.1 产品保修

根据第8.3条和第9.1条的规定，HDS向贵方保证，在保修期内，产品将按照已公布产品规范运行。贵方按照网上条款所述的程序向HDS提出保修申请，方才有效。

### 8.2 服务保修

在不限网上条款中任何保证的前提下，HDS向贵方保证，HDS将根据良好行业惯例，专业、技术精湛地向贵方提供服务。

### 8.3 保修除外规定

HDS在提供任何保修和维护服务时，须遵守网上条款中列明的HDS标准保修和维护条款与条件。除本协议和网上条款有明确规定外，所有明示或默示的条件、陈述和保证，包括关于适销性、质量满意度、特定用途适用性及非侵权性的任何默示保证或条件，均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予以排除在外。HDS并不保证任何产品或服务的运行均不会

中断或无错误，并且不负责支付因采购替代商品或服务而产生的费用。

## 9. 责任限制

### 9.1 无限责任

各方承认其全权承担由于以下各项对另一方产生的责任：因过失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死亡或人身伤害；未付款索赔；消费者享有的非排他性法定权利（例如，消费者根据规定严格产品责任的法律享有的权利）；违反任何软件许可的行为；侵犯日立知识产权的任何行为；或者违反第6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行为。为避免疑义，兹明确规定，在法律允许的全部范围内，对于一方因本协议或相关法律规定的安全漏洞或违反第7条规定的行为而承担的责任，本第9.1条规定并不适用。

### 9.2 责任限制和责任排除

在不违反第3.4条规定、第9.1条规定、网上条款所列例外情形及第5.3条中HDS赔偿义务的前提下，且在相关法律不禁止的范围内：

- (a) 对于所有索赔，每一方承担的累计赔偿责任总额，以贵方根据属于索赔标的物的相关产品和/或服务的订单向HDS支付的费用为限，最多不得超过以下金额：(i) 若订单仅包括软件或服务，贵方在引发上述索赔的首个事件发生前最近十二(12)个月期间内向HDS支付的费用；及(ii)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贵方根据订单支付的费用总额和两百万美元(2,000,000美元)中金额较小者；及
- (b) 对于(i) 因网上条款或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间接、惩罚性、特殊、附带或后果性损害赔偿，或(ii) 实际或预期业务、收入、利润和商誉损失、使用价值丧失、数据丢失或损坏、电子传送订单丢失或损坏或其它经济利益的损

失，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每一方均不承担责任。

无论该等责任或索赔是根据合同、衡平法、普通法、制定法产生，还是因其他原因产生，包括违约、违反保证、侵权（包括过失）、预期违约或预期拒绝履行，而且即使承担责任一方事先已被告知可能发生该等损害赔偿，上述第(a)款和第(b)款中的责任限制和排除仍适用。损害赔偿责任应属于有限、排他性责任，即使本协议规定的排他性救济未能实现其主要目的。

## 10. 期限和终止

本协议应自生效日开始生效，而且应持续有效，除非任何一方在以下情况下，书面通知另一方提前终止本协议：(i) 另一方违反本协议中保密、知识产权或出口合规和反贿赂条款的规定；(ii) 另一方实施违反任何其他条款的重大违约行为，且未在收到相关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内补救该违约行为；或(iii) 另一方变得资不抵债或有迹象表明将要变得资不抵债。如果本协议终止，贵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许可和特权应随之终止，而且贵方须按照HDS的指示，自费清除和销毁贵方持有或控制的所有日立知识产权和保密信息，或者自费将该等材料或物品返还给HDS。HDS有权取消尚未交付的任何订单。HDS不会免除贵方的付款义务，而且贵方应付给HDS的任何款项应立即成为到期应付款项。双方均被视为没有因本协议终止而放弃其任何现有权利。

## 11. 一般规定

### 11.1 第三方产品

除本协议、网上条款、报价单或工作说明书另有明确规定外，(i) 对于HDS提供给贵方的第三方产品，HDS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保修或维护服务，且(ii) 第三方产品的许可、保

修和支持应由HDS转手给贵方的许可协议中的相关供应商提供。

## 11.2 出口合规和反贿赂

- (a) 贵方承认，在以下情况下，不同国家关于计算机产品和技术出口的法律和法规可能会禁止该等产品和技术的使用、出售或转出口：贵方知道或有理由知道该等产品和技术的被用于与核、化学或生物武器或导弹的设计、开发、生产、储存或使用相关的用途，以及在部分国家（例如中国等），该等产品和技术的被用于某些常规军事最终用途。如果贵方向其他人员或实体出售或转让HDS供应的部分产品或其他材料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贵方应确保该等人员或实体遵守具有本条所述性质的所有相关出口限制规定。
- (b) 各方应遵守与反腐败和反贿赂相关的所有相关法律和法规，包括美国的《海外反腐败法》，并且不得实施构成该等法律和法规项下犯罪行为的活动、实践或行为。贵方必须阅读、理解并遵守以下网站上所载的《HDS职业道德和业务行为规范》：<https://www.hds.com/assets/pdf/code-of-ethics-and-business-conduct.pdf>。

## 11.3 争议解决

如果双方之间由于本协议而发生争议，双方应尽合理努力，指派各自管理团队中适当人员进行会面，并且本着诚信善意的精神，努力解决该争议。如果双方的管理团队无法在30天内解决该争议，该争议必须提交双方明确同意和接受的仲裁机构予以最终解决。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北京分会根据贸仲委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则”）进行。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员可以从贸仲委的仲裁员

名册中指定。每一方应指定一名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应由双方通过协商选择。如果双方无法就首席仲裁员的指定达成一致意见，首席仲裁员应由贸仲委指定。仲裁地点是北京。仲裁庭做出的任何裁决应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1.4 对HDS财产承担的责任

- (a) 一旦HDS财产交付给贵方保管和控制之后，贵方应对HDS财产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但因HDS的行为或正常使用、保管和维护过程的正常磨损产生的损失或损害除外。HDS应始终保留HDS财产的所有权。未经HDS事先同意，贵方不得实施以下行为：(i) 让与、转让、出售、处理HDS财产的任何抵押、担保、留置权或权益，或者在HDS财产之上创设任何抵押、担保、留置权或权益；或(ii) 以任何方式移动、维修、修改或干预HDS财产。贵方应在收到HDS的合理通知之后，向HDS（或HDS的授权代表）提供合理进出HDS财产所在经营场所的权利，以便HDS可以检查HDS财产，并确认贵方是否遵守本第11.4条的规定。
- (b) 在HDS财产交付给贵方保管或控制之后，贵方应向声誉良好的保险公司购买保险金额至少等于该HDS财产置换成本的产品损失或损害保险，并维持该保险，直至该HDS财产交还给HDS或者HDS因其他原因不再由贵方保管或控制该HDS财产为止。如果HDS提出要求或者相关工作说明书有要求，贵方还应就要求HDS或其分包商的任何工作人员提供现场服务的服务安排，向声誉良好的保险公司购买保险，并维持该保险。本条所述该等保险应将



HDS列为附加被保险人，而且所有保险应是优先、非分担型保险。经HDS要求，贵方应向HDS提供其可接受的关于该等保险的证明。

## 11.5 禁止招揽

贵方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间以及本协议由于任何原因终止后一（1）年内，贵方不会直接或间接聘请、雇用或出于雇用之目的以其他方式招揽以下任何人员：在本协议期限内受雇于HDS且直接提供服务的人员。

## 11.6 其他规定

- (a) 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应适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否则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相关司法管辖区所允许的范围内，《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及该司法管辖区制定的实施该公约的法律法规对本协议并不适用。
- (b) 任何一方若因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事项而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付款义务除外），均对此不承担责任，前提是其已尽一切合理努力履行该等义务。
- (c) 未经HDS事先书面同意，贵方不得让与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贵方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
- (d) HDS可以委托或聘请分包商代其履行任何义务，而HDS仍应对该等分包商的履行承担责任。
- (e)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发送至本协议所列接收方的适当代表，或者发送至接收方的高管。通知应在以下时间，视为已送达：通知经专人递送的，接收方的正式授权工作人员出具书面的接收确认之时；通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电子邮件进入接收方信息

系统之时；通知以邮寄方式发送的，交邮后三天；通知以传真方式发送的，收到传真传送确认书之时。

- (f) 双方均属于独立缔约方，而且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实际或推定的合伙关系、特许经营关系、合营关系、代理关系、雇用关系或其他信托关系。
- (g) 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若按其性质应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仍然有效，则在本协议终止之后仍应有效。
- (h) 贵方授予HDS在宣传材料（包括关于产品、第三方产品和服务销售的新闻稿、介绍和客户参考）中使用贵方的公司名称和品牌名称及/或标识的有限权利。该等使用许可是免费的，而且可以用于全球范围内任何媒介。尽管有前述规定，但是对于含有贵方声明，引用贵方言论，载有贵方代言内容或带有贵方署名的宣传材料，HDS同意事先获得贵方的书面批准，而贵方不得无故拒绝给予该批准。
- (i) 如果任何一方未能及时履行任何合同权利，此举本身并不意味着其已放弃该权利。关于某项权利的弃权声明只有采用书面形式方才有效，而且该弃权声明不会产生持续性弃权，也不会产生不执行该权利的任何预期，但该弃权声明对此做出明确说明的情况除外。
- (j) 除网上条款外，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网上条款的任何变更对在该变更生效日之前下达的产品或服务订单，并不具有追溯效力。

- (k) 本协议（包括网上条款以及所有报价单、订单和订单确认书）构成与其标的物相关的完整协议。双方同意所有其它书面通讯、谅解、建议书、陈述或保证均排除在本协议之外，而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不具有任何效力。
- (l) 如果本协议的以下要素之间存在冲突，该等要素的效力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依次递减：（i）本协议；（ii）网上条款；（iii）工作说明书；（iv）报价单；（v）订单确认书；及（vi）订单。
- (m) 本协议可以签署多份文本，所有文本共同构成完整协议，且每份文本可以通过电子方式传送。一方收到经另一方签署的本协议文本之时，本协议生效。
- (n) 本协议无任何第三方受益人。
- (o) “营业日”是指HDS向贵方交付产品和/或服务的所在地除星期日、星期六和公共假日以外的任何一日。

## 12. 定义和释义

**关联方**：对于一方而言，是指受该方控制、控制该方或与该方受同一控制的业务实体，其中“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相关实体大多数（5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若不存在表决股票，是指直接或间接享有指导或引导相关实体管理和政策的权力。对于HDS而言，关联方同时也指日立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任何业务实体。但是，关联方并不包括HDS的分销商、转售商、独立服务提供商和HDS授权服务提供商。

**保密信息**：是指与披露方的业务相关、具有保密或专有性质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之时，明确标明具有保密性或者理性人在当时情形下认为具有保密性、与一方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产品、服务、定价或商

业秘密相关的非公开信息。保密信息并不包括以下任何个人数据或其他信息：（i）在披露之前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个人数据或其他信息（ii）在披露之后，并非由于接收方的违约行为，而为公众所知，且可供普遍获取的个人数据或其他信息；或（iii）接收方在未使用或参考披露方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独立开发的个人数据或其他信息。

**交付**：是指根据第1.2条所列的交付条款将产品交付至交付地点的行为，或者对于工作成果而言，是指根据相关工作说明书的条款交付该工作成果的行为。

**交付地点**：是指HDS指定的HDS产品分销中心或其他交付地点。

**指定用途**：是指贵方在非生产环境下对产品性能开展的内部业务评估。

**设备**：是指硬件和零部件。

**费用**：是指对于产品和/或服务的供应，贵方应支付给HDS的费用，具体见HDS向贵方发出的账单。

**良好行业惯例**：是指对于诸如贵方这样的客户而言，据合理、通常预期，技术熟练且经验丰富的提供商或供应商在努力遵守其承担的合同义务和相关法律的同时，就与产品或服务相类似的产品和服务，按照相似的定价条款和条件，随时应具有的谨慎程度和技术水平。

**HDS财产**：是指HDS提供给贵方、但尚未根据第1.3条规定将所有权转移给贵方的所有产品；HDS根据第1.6条规定租赁给贵方的所有产品；第2条所述任何消费服务或其他服务；以及HDS为履行服务而留存在贵方经营场所的所有其他HDS材料和财产。

**日立知识产权**：是指HDS根据本协议提供给贵方或创造的所有物品和材料，及其变更、改良、增补、改进、新版本、更新和衍生品。

**初始服务期：**是指自HDS报价单（或若无报价单，则为订单）中所述日期开始起算的具有该报价单（或订单）所述时长的不可撤销的服务期。

**资不抵债：**是指由于一方无力偿付到期债务，根据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为该方指定接管人、管理人、清算人或承担类似职能的人员来管理该方的事务；一方召开债权人会议或者由于任何原因停止业务经营。

**安装：**具有网上条款中维护和支持条款规定的含义。

**租赁期：**是指第1.3条项下产品租赁的期限，具体见相关租赁附表所述。

**租赁协议：**是指双方在本协议之外另行签订的对产品租赁条款做出约定的协议。

**租赁附表：**双方据以约定产品租赁条款的本协议附表。

**交付地点：**是指交付产品租赁标的产品的地点，具体见相关租赁附表所述。

**维护和支持服务：**是指网上条款（包括网上条款所述的服务说明）做出更为详细说明的设备维护和软件支持服务。

**订单：**是指下达给HDS的购买产品、第三方产品和/或服务的书面或电子订单，或者根据本协议及HDS届时有效的订单下达要求，提交给HDS且被其接受的详细列明上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说明和价格）的文件。

**订单确认书：**是指HDS针对订单出具的书面或电子确认书或账单。

**参与协议：**是指双方的关联方为参与本协议而签订的协议，参与协议的格式见本协议附件A所列。

**一方：**是对HDS和贵方的单称。

**双方：**是对HDS和贵方的合称。

**个人数据：**是指可识别之人的相关个人信息。

**工作人员：**对于一方而言，是指该方的员工、承包商或职工。

**产品：**是指HDS不时公布的标准产品价目表中所列任何设备和/或软件（包括第三方产品）。

**产品租赁：**是指HDS根据第1.6条规定和相关租赁附表或租赁协议（视情况而定）租赁产品的行为。

**专业服务：**是指软件启用、数据迁移和其他服务。

**已公布产品规范：**是指HDS在接受订单时表示已公布的有效产品规范。

**报价单：**是指HDS就拟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提出的书面报价或提议。

**退款：**是指在减去基于3年使用寿命计算的直线折旧费之后，向贵方退还的已付产品价款。对于HDS实际交付、且符合HDS服务保证的服务，服务费退款是贵方已付费用中按比例应退还的部分。

**续期服务期：**是指在初始服务期以及任何后来的续期期限结束时可自动续期的服务期。

**安全漏洞：**是指以下各项的非加密或实物副本出现的未经授权的访问、获取、使用、披露、修改或毁损：可识别之人的姓名及其受相关安全漏洞法律保护的医疗信息、社会保障号、财务账户信息、驾照号、州身份识别号或其他个人数据。

**服务：**是指计费服务（定义见网上条款）、维护和支持服务、专业服务以及HDS不时公布的价目表或类似文件中所列任何其他服务。

**服务期：**是指维护和支持服务的提供期限。某一服务期的期限以及相关收费应以订单的规定为准。

**软件：**是指以下各项的目标代码格式：（i）嵌入设备、旨在使设备能够履行基本功能或使设备运行的编程固件（“操作软件”）；（ii）HDS提供的软件程序（“程序”）；及（iii）任何更新程序、相关文件和已公布产品规范。

**工作说明书（“SOW”）：**是指双方约定和签署的文件，且该文件全面说明HDS提供的专业服务，并列明所提供服务的范围、价格、预期交付日期、可交付服务验收程序以及双方的职责与义务。

**税费：**是指税金、关税、费用或进口税（包括预提税和增值税）。

**第三方产品：**是指日立有限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方供应给HDS、用于直接或间接向最终用户分销的任何设备或软件，具体见HDS不时公布的标准产品价格目表所示。

**第三方相关开源软件：**是指许可给第三方软件使用的任何开源软件，与第三方软件一并提供的任何开源软件，或者以其他方式纳入第三方软件的任何开源软件。

**第三方软件：**是指第三方产品所含的任何软件或构成第三方产品的任何软件。为明确起见，如果任何含有第三方相关开源软件的第三方软件的分许可并非按照网上条款进行，贵方须查阅相关许可中的分许可条款。

**更新程序：**是指对于HDS已许可软件，HDS随后发行的版本、纠错程序和/或轻微功能改进程序。

**使用：**是指在实际生产中，用软件和第三方软件处理产品运行、程序使用或服务接受过程中的数据。

**保修期：**是指网上条款所列某一产品的相应保修期，或者对于第三方产品而言，是指相关第三方保修条款规定的相应保修期。

**工作成果：**是指为了提供服务，HDS或其代表创作的任何原创作品、程序列表、工具、文档、报告、图纸和类似作品。

#### 作为协议签署：

双方的授权人员已在生效日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日立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
签署人：	签署人：
姓名：	姓名：
职务：	职务：
公司：	公司：
日期：	日期：

**附件A**  
**参与协议**

本参与协议（“参与协议”）由【填入当地HDS实体的全称】（“HDS关联方”）和【填入当地客户公司的全称】（“客户关联方”）于【填入日期】（“参与协议生效日”）签订。

HDS关联方和客户关联方合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

**背景**

- (A) 日立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HDS”）和【填入客户的公司名称全称】（“客户”）已于【填入日期】签订直接采购协议（“采购协议”），采购协议的复本作为附件附于本参与协议之后。
- (B) HDS关联方和客户关联方希望遵守并受益于采购协议的条款。

**双方兹达成协议如下：**

1. HDS 关联方和客户关联方均已阅读采购协议，并且同意，除以下情况以外，双方之间的约定应以采购协议为准：
  - (i) 本参与协议应自上文所示参与协议生效日开始生效，而且应持续有效，直至采购协议全部终止、任何一方基于与采购协议所述理由相同的理由终止本参与协议或者本参与协议以下列方式终止为止：(i) 客户关联方不再属于客户企业集团成员时，HDS关联方提前30天向客户关联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或(ii) HDS关联方不再属于HDS企业集团成员时，客户关联方提前30天向HDS关联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本参与协议的终止不会影响采购协议；
  - (ii) 本参与协议应受【填入管辖法律】（约束法律冲突的法律条文除外）管辖。因本参与协议而产生的所有争议应由【填入选择的司法管辖区】的法院解决，且本参与协议双方接受该等法院的专属管辖；
  - (iii) 本参与协议项下交易的计价货币应为【填入币种】；及
  - (iv) 除了知识产权侵权、保密义务违约和故意不当行为的索赔以外，对于与本参与协议相关的所有索赔，无论是由于违约、违反保证而产生，还是由于侵权（包括过失）而产生，HDS关联方和客户关联方各自承担的累积赔偿责任总额应为【填入当地参与协议的赔偿责任上限】。
2. HDS 关联方和客户关联方均同意遵守以援引方式纳入本参与协议的采购协议条款。本参与协议中提及的采购协议，均指采购协议及未来不时对其做出的任何修正（除非双方明确以书面形式同意不适用任何特定的修正）。HDS 关联方和客户关联方对于各自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的作为或不作为，均不向对方承担责任。
3. 本参与协议全文使用的加下划线术语，若本参与协议未予以定义，应具有采购协议所赋予的含义。如果采购协议的条款与本参与协议的条款发生冲突，应在该冲突的范围内，以本参与协议的条款为准。

双方已促成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签署本参与协议，以昭信守。

<b>HDS关联方</b>	<b>客户关联方</b>
签署人:	签署人:
姓名:	姓名:
职务:	职务:
公司:	公司:
日期:	日期: